

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6 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第一标段飞防服务合同

甲方：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在浙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采购招标中（浙财招标采购-2026-13），乙方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飞防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6 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第一标段）

2、项目内容：因本标段是正常采购开标，根据我县小麦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和本次药剂配方具有广谱多效，兼治多种病虫害的特性，本标段主要实施内容是对小麦锈病、白粉病、蚜虫等重大病虫害开展统防统治，对小麦赤霉病进行预防，补充叶面肥。

3、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乡镇，面积 52.2 万亩，具体飞防区域由项目实施区域乡镇指定。

4、成交金额：人民币 4,144,68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各乡镇负责人联系方式。



- 2、乙方作业前负责告知作业区域内养殖户进行防护。
-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乡镇指定区域飞防任务，因天气及不可抗力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顺延。
- 4、乙方用无人机按甲方提供的配方进行飞防。
- 5、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服务，其中：无人机亩施药液量不少于 2 升，飞行高度不超过小麦冠层以上 3 米。
- 6、服务组织在进行作业时应遵守农药安全使用及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7、乙方施药第一天不能按比例完成施药面积，第二天乙方需要增加施药机械，在小麦扬花期前完成防治任务。
- 8、甲方指定选择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作业地点、作业轨迹、速度、高度、每亩喷药液量等技术参数进行监管，监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作业防治后，小麦锈病、蚜虫、白粉病等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要达到甲方要求。
- 10、防治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第三方监管报告。
 - (2)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认可飞防面积证明。
- 11、协议履行期限内，因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侵权及其他一切事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2、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费用结算

甲方在验收乙方作业达到合同要求，并在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金额费用，其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防治期间因乙方造成的安全问题及次生灾害由乙方负责。

2、乙方防治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防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防治，导致病虫害爆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4、乙方擅自委托转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负责人及电话：

2026 年 3 月 9 日



乙方：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

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2026 年 3 月 9 日

